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8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14 時 30 分。
- 二、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啟騰、陳總幹事永明、第一組吳組長世榮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、人事室蔡主任流冰(請假)、政風室陳主任治平、主計室魏主任仕傑(請假)。
- 五、主 席：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 記 錄：唐敏毅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七、第 18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。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- 八、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8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案號	案由	決議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
1	中國國民黨推薦之金門縣第 6 屆縣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楊萬山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，應連坐受罰乙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四組	本會以 107 年 3 月 12 日金選四字第 1073450002 號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繳納罰鍰 115 萬元整。
2	擬具「金門縣第 12 屆(烏坵鄉第 10 屆)鄉(鎮)長、鄉(鎮)民代表暨村(里)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」1 份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本會以 107 年 3 月 31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027 號函送金門縣政府及各鄉鎮公所、戶政事務所知照，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九、重要指示（令、函）及處理情形

來文					內容摘要	處理情形
項次	單位	時間	字號	文別		
1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7 3 28	中選務字第 1073150093 號	函	107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業經中選會第 504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投票起、止時間定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（投票日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）。（P. 07）	提報委員會議知照。
2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7 3 30	中選綜字第 1073050131 號	函	檢送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」1 份。（P. 08-13）	提報委員會議知照，並函送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。

十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有關 107 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，配合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家庭福利中心擬定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或 29 日於烈嶼鄉辦理，預計 50 人參加，屆時另請烈嶼鄉公所協助投票所布置事宜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今天是本會四月份例行會議，謝謝各位委員準時來參加，藉由例行會議每月見一次面，可以互相研討、了解選舉事務，相信對未來選務工作之進行必有精進及直接幫助。距離今年選舉尚有一段時間，我們可以先確認投票所數量及地址有無變動、整修及涉及無障礙空間問題，提早規劃以因應本年度地方選舉。

散會： 十五時整